

3、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库和扶贫易地安置中心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 A 分标，属于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湖南省湘怡移民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1838.612793万元，资产总额为700.13513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 B 分标，属于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湖南省湘怡移民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1838.612793万元，资产总额为700.13513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 C 分标，属于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湖南省湘怡移民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1838.612793万元，资产总额为700.13513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 D 分标，属于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湖南省湘怡移民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1838.612793万元，资产总额为700.13513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 E 分标，属于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湖南省湘怡移民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1838.612793万元，资产总额为700.13513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 F 分标，属于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湖南省湘怡移民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1838.612793万元，资产总额为700.13513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 G 分标，属于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湖南省湘怡移民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1838.612793万元，资产总额为700.13513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湖南省湘怡移民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05月18日



备注：

- 1、本采购项目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供应商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以及本项目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正确认定企业类型。
- 4、采购单位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布成交人《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声明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